

#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安委办〔2020〕94号

##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郑东新区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 “11·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通知

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8时20分左右，位于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由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项目工地，一名工人在安装防火板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11月25日

成立了由管委会监察审计局、建设环保局、安监局、工会、博学路办事处、龙子湖公安分局博学路派出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11·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通过取证、询问、调查、分析和调查组充分讨论，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划分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已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11·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转送你们，请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和要求，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情况于2020年9月30日前函告我办。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11·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2. 郑东新区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11·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联系人：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田嘉豪

联系电话：67887681)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郑政函〔2020〕66 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东新区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 “11·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对郑东新区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11·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郑东文〔2020〕7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东新区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11·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性质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和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二、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事故处理意见，确保责任追究到位，并将该批复的落实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你单位要督促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努力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此复。



2020年8月6日

第 6602052 号 函 复 文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核准焦作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2”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

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22”项目核准事项的请示》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核准你公司“11·22”项目核准事项。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

安全生产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安全。四、你公司应

加强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五、你公司

应依法缴纳各项税费，维护国家财政收入。六、你公司

应加强诚信建设，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七、你公司

应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八、你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九、你

公司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



## 附件2

# 郑东新区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 “11·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22日8时20分左右，位于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在由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高公司）负责施工的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项目工地，一名工人在安装防火板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东新区管委会于11月25日成立了由管委会监察审计局、建设环保局、安监局、工会、博学路办事处、博学路派出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11·22”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程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公安部警务实战（河南）训练基地项目学术交流中心及配套管理用房工程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0〕386号）文件批准建设，工地位于河南省郑东新区龙子湖1号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新校区院内，总建筑面积58546.46平方米，其中，学术交流中心25126.7平方米，配套及管理用房4430.65平方米，餐饮及会议中心6721平方米，学员公寓22268.11平方米。

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10〕1657号。工程内容：培训基地1号、2号楼外装工程包括干挂花岗岩石材及其配套钢骨架制作安装、二次优化设计等；其中1号楼13层，建筑高度55米，外挂石材面积约23898平方米，2号楼3层，建筑高度15.9米，外挂石材面积约5394平方米。

### （二）工程承包情况

2015年12月5日，河南警察学院与南阳建工集团签订《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河南）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及配套管理用房施工合同》，工程总工期540天，南阳建工集团于2017年6月25日按时完工。

2018年3月16日，河南警察学院针对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重新设计、公开招标（由于原施工设计为普通的玻璃窗户，为提升形象改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

2018年5月18日，武汉创高公司中标。2018年6月20日，河南警察学院与武汉创高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武汉创高公司承包该工程。

2018年6月份，河南警察学院委托河南华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工程公司）负责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监理，12月28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18年7月5日，武汉创高公司与河南润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潮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内容为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玻璃雨棚劳务分包工程。劳务公司代表刘森于2019年7月份离职，该公司委托王小位为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

武汉创高公司于2018年8月进场施工，由于扬尘治理管控，工地时有停工，原合同委派和约定的技术员魏小清、安全员段澜、项目经理钟雪松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5月16日、8月20日相继离职。3人离职后该公司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对应变更和重新任命。2019年9月底该公司重新组织新工人进场施工。该公司商务经理、驻郑办事处负责人李乐为该项目施工总负责人，毛衡轩为该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屈瑞博为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员，经调查此3人未取得建设行业规定所要求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 （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劳务分包单位：河南润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0RYK79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栗晓锋；注册资本:200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北角；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143329；有效期:至2022年6月5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170934-01，有效期:2018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

#### (四)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河南警察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6866C；法定代表人:张宝锋；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公安人才，促进公安队伍建设。侦查、治安、法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经济犯罪侦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行政管理学科大专、本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开办资金:70324万元；有效期:2017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河南华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1829556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盛土岭；注册资本:959万元；成立日期:2000年3月22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5号河南国际商会大厦1幢8层01号；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招标

代理服务。

外幕墙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29009969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程进；注册资本：10770 万元；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2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江岸区石桥一路三号 B 栋 6 层；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门窗、机电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07550；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 安许证字〔2005〕001756-4/6，有效期至：2020 年 7 月 21 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上报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 7 时，润潮劳务公司外幕墙班组长周建文按照武汉创高公司布置的工作内容安排李文涛和王付中前往 1 号楼南面安装防火板。受领任务后李文涛和王付中步行至 1 号楼 3 楼平台，进入吊篮，两人商定由王付中辅助放置防火板，李文涛操作气钉枪实施喷射钢钉加固，李文涛告知王付中在炮钉枪扣动按钮启动时响声较大，且需要闭眼避免迷眼、伤眼。2 人从 3 层的外墙开始作业，作业期间李文涛觉得自上而下作业效率更高，2

人乘坐吊篮升至 11 层继续作业，王付中闭眼扶板，李文涛持枪射钉固定，本应连续的枪响声，突然中断了约十几秒，王付中未敢睁眼，当再次听到枪响后听到李文涛叫了一声，王付中睁眼看到李文涛慢慢的向吊篮边沿倒去，脸上一直往外流血，还发出类似打呼噜一样的喘息声音。王付中大声向在 9 层干活的工友呼救：有人受伤了。工友立即给班组长周建文打电话，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上午 8 时 20 分左右，周建文接到电话立即赶到施工现场，将吊篮降到 3 楼平台，此时 120 急救人员也赶到现场，在工友的共同帮助下，救护人员将李文涛从吊篮中抬出，从 3 楼平台抬到 120 救护车上，急救车将李文涛送往郑大一附院郑东院区进行抢救，11 月 22 日 23 时 39 分医生宣告：李文涛因炮钉枪喷射的钢钉自鼻尖经左眼穿入颅脑，造成左眼球破裂、颅底大血管破裂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李文涛，男，39 岁，开封杞县圉镇镇荆岗村八组人。

## （二）事故上报情况

2019 年 1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郑州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将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工地亡人情况通报至东区管委会值班室，东区管委会值班室将情况通报至东区安监局负责人，东区安监局负责人立即带领安监局值班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到达事故现场后，一直没能获得有效可靠的事故相关信息，上午 11 时 30 分，劳务单位管理人员杨学军在事故现场讲述了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下

午 16 时左右，东区安监局接到武汉创高公司报送的书面资料信息，17 时东区安监局以传真形式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了事故快报。

该事故于 11 月 22 日 8 时 20 分发生，当天 23 时 39 分李文涛因抢救无效死亡。直至第二天 16 时东区安监局接到武汉创高公司相关人员报送的资料信息，该事故迟报了 30 个小时 40 分钟。综上所述，该事故构成迟报。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笔录印证，结合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推断李文涛使用炮钉枪安装防火板时，在炮钉未射出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未卸下空气接头截断空气源掏出钉槽内残余钉子，也未佩戴护目镜，导致炮钉由鼻尖经左侧眼部射入颅脑，造成颅底大血管破裂，颅脑开放性损伤。

#### （二）间接原因

1. 润潮劳务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各项岗位职责不清，尤其对自己的岗位职责不清，施工现场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只是聘用王小位为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协调管理，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消除。

2. 武汉创高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备案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相继离

职，公司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变更手续，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无考试记录；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由安全员代替技术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人的违章作业行为。

3. 华都工程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责任，项目总监未在施工现场履职；对施工单位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等问题只是下达了监理通知，在施工方未进行整改的情况下，未下令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人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 李文涛，男，润潮劳务公司外幕墙班组人员。在使用炮钉枪安装防火板时，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导致炮钉枪射中自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2. 栗晓锋，男，润潮劳务公司总经理。作为劳务公司的第一责任人，对自己岗位职责不清楚，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未

按规定对从业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人员

3. 程进，男，武汉创高公司总经理。外幕墙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该事故发生后，未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构成迟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18 年年收入 70% 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张少华，男，润潮劳务公司安全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5. 张权，男，华都工程公司河南警察学院外幕墙工程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规定，同时担任三个项目的总监；对施工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等问题未尽到安全把关的监理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其招投标 90 天。

6. 李乐，男，武汉创高公司河南警察学院外幕墙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

员、安全员相继离职后，违反规定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监理单位下达监理通知的情况下仍不整改；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武汉创高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东区安委办。

7. 汪金库，男，华都工程公司河南警察学院外幕墙工程项目总监代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解决，对现场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人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华都工程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东区安委办。

8. 王小位，男，润潮劳务公司聘用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润潮劳务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东区安委办。

#### （四）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9. 润潮劳务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武汉创高公司，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备案的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相继离职之后，未进行人员变更，安排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东区安委办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11. 华都工程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项目总监同时担任3个项目的项目总监，致使其经常不在岗履职，对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等问题，未下达停工通知单、未报建设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东区安委办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润潮劳务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劳务公司管理水平，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违章操作行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武汉创高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高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认识水平，认真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范事故报告制度。健全公司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力度，确保施工现场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按照规定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规范作业行为，确保

施工安全。

（三）华都工程公司要切实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监理力度，认真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监理意见，确保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有效整改，加大巡查频次，严把各个环节的施工安全，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操作的行为，确保施工安全。